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

相 對 人 陳千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小字第7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裁定不服，雖誤以上訴之名為之，仍應以抗告論。查抗告人對於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小字第7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並於114年2月7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視為提起抗告，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有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8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514,260元（下稱系爭前案）。嗣抗告人另以本件起訴請求相對人依兩造借款契約所應給付之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詎經原審以本件與系爭前案係同一事件為由裁定駁回。惟系爭前案判決並未論及抗告人於本件之聲明，自非系爭前案既判力所及，抗告人本件起訴應非重行起訴。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1 第436條第2項，準用於小額訴訟程序。而此規定所禁止之重
02 訴，自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間，
03 就同一訴訟標的，為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之聲明，若有一
04 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

05 四、經查，抗告人於系爭前案請求相對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6 給付抗告人514,26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經本院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514,260元並駁回抗告人其
08 餘之訴，其理由略以抗告人請求之514,260元已包含如附表
09 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情，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
10 院調閱該案卷宗核對無訛。而抗告人於本件係請求相對人依
1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給付抗告人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2 金，其本件聲明與系爭前案並不相同，亦無相反或可代用之
13 情形，是抗告人本件非重行起訴。則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違
14 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其訴，尚有誤
15 會。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16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

20 法官 林恒祺

21 法官 林佳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林政良

26 附表一：（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7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本金 508,634元	1	利息	486,362元	113年4月4日	113年9月18日	(168/365)	2.295%	5,137.58元
	2	違約金	486,362元	113年5月4日	113年9月18日	(138/365)	0.2295%	422.02元
	3	利息	22,272元	113年8月4日	113年9月18日	(46/365)	2.295%	64.42元
	4	違約金	22,272元	113年9月4日	113年9月18日	(15/365)	0.2295%	2.1元

(續上頁)

01

	小計	5,626.12元
合計		514,260元

02

附表二：(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方式
1	利息	486,362元	113年9月19日	清償日	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2	違約金	486,362元	113年9月19日	清償日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3	利息	22,272元	113年9月19日	清償日	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4	違約金	22,272元	113年9月19日	清償日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